

红河学院文件

红院行发〔2016〕17号

关于印发《红河学院数据备份管理制度》 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数据管理，规范学校各类信息数据的数据备份工作，保障学校数据安全、完整，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红河学院数据备份管理制度》。经2016年红河学院第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附件：1. 红河学院数据备份管理制度
2. 红河学院服务器端数据备份服务协议（模板）
3. 红河学院服务器端数据备份服务备案信息表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红河学院数据备份管理制度

红河学院数据作为学校的无形资产和战略资源，其丢失、泄露、误操作等都将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为加强我校数据管理，规范学校各类信息数据的数据备份工作，保障学校数据安全、完整，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各学院、各部门管理和使用的网站与应用系统必须遵守本制度进行数据备份和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数据，是指红河学院数字化校园中，各网站与应用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数据。

第三条 本制度中所指数据备份，分为普通备份、服务器端备份两类。普通备份指通过文件拷贝、数据导出、系统应用、终端数据库备份等技术手段开展的数据备份工作，该工作应由系统使用学院或部门完成；服务端备份指在服务器端进行的系统级数据备份，由系统使用学院或部门与信息技术中心配合完成。

第二章 管理制度

第四条 各学院、各部门的负责人是本部门数据备份和信息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本单位数据备份工作，并指定专人承担各系统数据备份业务，定时核查、校验，保障数据备份效果，防范可能出现的数据风险。

第五条 需要实行服务器端备份的网站与应用系统，由系统使用学院或部门制定备份计划及备份策略，填写《红河学院服务器端数据备份服务备案信息表》，并与信息技术中心签订《红河学院服务器端数据备份服务协议》，由信息技术中心提供数据备份服务。

第六条 由于管理不善、数据备份不及时或未及时申请服务器端备份服务等原因，导致数据丢失或其他损失的，由网站与应用系统使用学院或部门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第七条 备份数据应严格管理，严禁外泄，除数据备份管理人员外，任何人无权询问、刺探、破解数据备份的信息内容，违反者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服务器端数据备份，主要用于防备系统崩溃、硬件故障、非法入侵、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的大规模数据灾难。由于人为原因导致的数据错误、丢失，需要进行数据恢复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九条 需要使用服务器端备份进行数据恢复业务的，由系统使用学院或部门提交《红河学院服务器端数据恢复申请》，经信息技术中心和系统相关部门同意后，由信息技术中心协同申请单位实行数据恢复操作。

第十条 系统使用学院或部门应了解数据备份与数据恢复之间存在的风险。由于技术、设备、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出现数据备份无法有效恢复数据的情况。

第十一条 本规范由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